

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华北局注许决通航字〔2023〕1号

北京万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（民航通企字第0231号）行政许可，属于下列第四种情形：

- 一、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；
- 二、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；
- 三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；
- 四、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、吊销；
- 五、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；
- 六、依法可以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（单位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（民航通企字第0231号）行政许可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逾期未办理我局将采取公告送达措施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地 址：北京市首都机场路10号

联 系 人：刘忠凯

联系电话：010-64595965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